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姚彥如

電話：(02)8968976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20135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為推動家族信託所提法制建議事項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有關貴會所提「建構我國家族信託發展法制及稅制環境之相關研究」報告及法制相關建議事項，法務部業於112年3月28日以法律字第11203500120號函(副本諒達)回復。
- 二、查法務部前述函復內容已就「委託人地位繼承」說明信託法制定之法理，並肯認「連續受益人信託」之合法性，另「特定目的信託」相關法制尚在研議中。針對法務部函復事項前洽詢貴會初步意見，目前就「委託人地位繼承」及「連續受益人信託」之法制議題，於實務執行時仍可能面臨相關疑慮；爰請貴會就法務部函復內容，進一步蒐集瞭解會員機構意見，彙整實務執行時尚有疑義之事項並於今(112)年年底前研提具體建議方案報本會及法務部，俾本會協助續與法務部溝通研議，以推動國內家族信託業務之發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會銀行局

業務發展組

112/10/23



1120002081

電 2023/10/23 文
交 11:23:33 章

裝
訂
線

業務發展組 112/10/23

1120002081